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251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人和派出所业务用房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穗规地证字（1997）第289号、穗云国土用结字（2021）4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1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路1333号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贰仟贰佰零壹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2201平方米。）
土地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云国土用结字（2021）48号文附图为准。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解决我市公共服务设施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317号）、《白云区一九九七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表》、穗规地证字（1997）第289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1）48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1号文、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694号文核发此证。	
项目代码：2108-440111-04-01-83325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